

YNRS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标准

YNRS BX 303.17—2023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规范

2023-09-28 发布

2023-10-07 实施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社保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沈桢莹、焦萍、陈丽丽、郑莹。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符合条件的死亡工伤职工近亲属办理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的服务内容、业务要求、业务流程、风险控制、档案管理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符合条件的死亡工伤职工近亲属提供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服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服务内容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符合条件的死亡工伤职工近亲属提供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服务。

5 业务要求

5.1 办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用人单位应向参保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死亡工伤职工近亲属申请支付供养亲属抚恤金：

- a) 用人单位和职工均已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
- b) 工伤保险行政部门已对职工进行工伤认定；
- c) 死亡职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1) 职工因工直接死亡；
 - 2) 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
 - 3) 劳动能力鉴定等级为一至四级的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死亡；
 - 4) 职工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
 - 5) 职工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或者在抢险救灾中造成下落不明，下落不明时间达到3个月以上。
- d) 死亡职工的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等近亲属，依靠该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1)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且未按月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 2) 工亡职工的配偶，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5 周岁且未按月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 3) 工亡职工的父母，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5 周岁且未按月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 4) 工亡职工的子女未满 18 周岁；
 - 5) 工亡职工的父母均已死亡，其祖父、外祖父年满 60 周岁，祖母、外祖母年满 55 周岁，且未按月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 6) 工亡职工的子女已经死亡或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其孙子女、外孙子女未满 18 周岁；
 - 7) 工亡职工的父母均已死亡或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其兄弟姐妹未满 18 周岁。
- e) 已在民政部门领取抚恤金待遇的机关事业单位职工近亲属，不能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重复申领死亡待遇。

5.2 办理渠道

窗口办理、网络办理。

5.3 办理时限

5.3.1 法定办理时限

无

5.3.2 承诺办理时限

22 个工作日

5.4 收费标准

不收费

6 业务流程

6.1 申请

用人单位向参保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领供养亲属抚恤金，填写《云南省工伤保险待遇申领表》（参见附录 A），并提供以下材料：

- a) 供养亲属的有效身份证明材料（社会保障卡或者身份证）；
- b) 《社会保险经办业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工伤保险类）》（见附录 B）；
- c) 工亡职工是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需提供供养亲属未在民政部门领取过遗属抚恤金的《承诺书》（见附录 C）；
- d) 劳动能力鉴定等级为一至四级的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死亡的，需提供供养亲属《选择领取工伤保险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情况说明》（见附录 D）；
- e) 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需提供法院判决书。
- f) 供养亲属领取抚恤金的银行卡账号，原则上为金融社保卡（金融社保卡通过数据共享，经系统验证可免于提交）号；
- g) 供养亲属有特殊情况的，提供相关材料：
 - 1) 供养亲属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需提供劳动能力鉴定部门出具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通过数据共享，经系统验证可免于提交）；

- 2) 供养亲属为孤寡老人或者孤儿的，需提供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

6.2 受理

受理人员收到申请后，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 a) 申请材料齐全，《云南省工伤保险待遇申领表》填写完整且填写信息与申请材料一致的，予以受理，出具《业务受理回执》（见附录 E），进入审核环节；
- b) 申请材料齐全但《云南省工伤保险待遇申领表》填写不完整或者填写信息与申请材料不一致的，指导申请人修改补充后予以受理，出具《业务受理回执》，进入审核环节；
- c) 申请材料不齐全的，退回材料并一次性告知需补全材料名称，出具《不予受理回执》（见附录 F）。

6.3 审核

6.3.1 初审

6.3.1.1 初审人员的审核要点如下：

- a) 申领人员符合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条件；
- b) 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申领人员未按月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 c) 《云南省工伤保险待遇申领表》信息与社会保险信息系统一致；
- d) 《云南省工伤保险待遇申领表》填写的死亡时间与申请材料的死亡时间一致；
- e) 工伤职工在停工停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的，社会保险信息系统已有该职工的停工留薪期信息；
- f) 劳动能力鉴定等级为一至四级的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死亡的，社会保险信息系统已有该职工的一至四级鉴定信息。

6.3.1.2 初审后，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 a) 申领人员符合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条件且《云南省工伤保险待遇申领表》信息填写正确的，生成《云南省工伤保险供养亲属抚恤金核定表》（见附录 G），进入复核环节；
- b) 申领人员不符合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条件或者《云南省工伤保险待遇申领表》信息与社会保险信息系统不一致的，终止业务办理，出具《不予办理回执》（见附录 H）；
- c) 社会保险信息系统中没有停工留薪期内死亡职工的停工留薪期信息或者没有一至四级死亡职工的劳动能力鉴定信息的，终止业务办理，出具《不予办理回执》。

6.3.2 复核

6.3.2.1 复核人员的审核要点如下：

- a) 《云南省工伤保险供养亲属抚恤金核定表》的供养亲属信息准确；
- b) 《云南省工伤保险供养亲属抚恤金核定表》的抚恤金金额准确。

6.3.2.2 复核后，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 a) 《云南省工伤保险供养亲属抚恤金核定表》的供养亲属信息和抚恤金金额准确的，进入审批环节；
- b) 《云南省工伤保险供养亲属抚恤金核定表》的供养亲属信息或者抚恤金金额不准确的，业务中止，退回至初审环节重新核实。

6.3.3 审批

6.3.3.1 审批人员的审核要点如下：

- a)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流程合规完备；

b) 《云南省工伤保险供养亲属抚恤金核定表》信息完整。

6.3.3.2 审批后，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 a) 申领程序合规完备、《云南省工伤保险供养亲属抚恤金核定表》信息完整的，进入办理环节；
- b) 申领程序不合规不完备或者《云南省工伤保险供养亲属抚恤金核定表》信息不完整的，业务中止，退回至复核环节重新核实。

6.4 办理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符合条件的供养亲属核定并发放供养亲属抚恤金。

6.5 送达

6.5.1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属于本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管辖范围的，反馈《不予受理回执》。

6.5.2 不符合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条件或者《云南省工伤保险待遇申领表》信息与社会保险信息系统不一致的，反馈《不予办理回执》。

6.5.3 核定并发放供养亲属抚恤金的，反馈《云南省工伤保险供养亲属抚恤金核定表》。

6.6 业务流程图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办理流程图见附录 I。

7 风险控制

7.1 风险点

7.1.1 待遇申领人员不符合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条件。

7.1.2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的核定金额错误。

7.2 防控措施

设置初审、复核、审批三个环节，保证申领人员资格、核定待遇金额的准确性。

8 业务档案管理

8.1 档案类型

工伤保险待遇类（gs），工伤保险伤残工亡待遇核定材料（04）。

8.2 档案保管期限

50年(C)

8.3 档案保存方式

纸质档案、电子档案。

8.4 档案归档目录

8.4.1 《云南省工伤保险待遇申领表》。

8.4.2 供养亲属身份证或者户口簿复印件。

8.4.3 《社会保险经办业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工伤保险类）》。

- 8.4.4 供养亲属提供的未在民政部门领取抚恤金待遇《承诺书》。
- 8.4.5 供养亲属提供的领取抚恤金的金融社保卡或者银行卡复印件。
- 8.4.6 为孤寡老人或者孤儿的供养亲属提供的民政部门证明。
- 8.4.7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供养亲属提供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
- 8.4.8 选择领取工伤保险抚恤金的供养亲属提供的情况说明。
- 8.4.9 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法院判决书。
- 8.4.10 《云南省工伤保险供养亲属抚恤金核定表》。
- 8.4.11 其他相关材料。

9 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本文件涉及到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包括：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 b)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6 号）；
- c)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18 号）；
- d)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3〕24 号）；
- e)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1〕255 号）。

附 录 A
(规范性)
云南省工伤保险待遇申领表

云南省工伤保险待遇申领表如下。

云南省工伤保险待遇申领表

单位（项目）名称（章）：单位（项目）编号：

工 伤（亡）职工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工伤发生 时间		死亡时间		解除（终止）劳 动合同时间					
申领待遇项目（勾选）		丧葬补助金		劳动能力 鉴定费					
		伤残津贴		一次性工亡 补助金					
		生活护理费		一次性伤残 补助金					
		供养亲属 抚恤金		一次性工伤 医疗补助金					
发放对象(勾选)		单位		个人					
申领供养亲属抚恤金的填写下列内容									
供养 亲属 1	供养亲属姓名		身份证 号码		供养关系		是否 孤寡		
	发放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养 亲属 2	供养亲属姓名		身份证 号码		供养关系		是否 孤寡		
	发放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养 亲属 3	供养亲属姓名		身份证 号码		供养关系		是否 孤寡		
	发放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养 亲属 4	供养亲属姓名		身份证 号码		供养关系		是否 孤寡		
	发放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单位负责人：单位经办人：联系电话：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 录 B
(规范性)

社会保险经办业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工伤保险类）

社会保险经办业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工伤保险类）如下。

社会保险经办业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工伤保险类)

申请人：	身份证件号：
办理业务及证明材料（勾选并补充完整）： ☐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丧葬补助金申领： _____（填写姓名）为参保人_____（填写姓名）的遗属，参保人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死亡。 ☐ 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工伤人员_____（填写姓名）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死亡。_____（填写姓名）与其为_____关系，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 _____（填写姓名）就读于_____学校（自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	
承诺内容： 本人已认真阅读《社会保险经办业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告知书》及相关规定，对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证明义务和办理条件已充分知晓。在此本人郑重承诺，已经符合本业务办理条件，填报和提交的所有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授权同意经办机构通过其他部门、机构、企业查询与承诺相关的个人信息，用于核实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同时，知悉本人如作出不实承诺，将被列入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相关失信信息将在“信用中国”、人社门户网站等媒介公示，并接受由相关部门实施包括限制乘坐飞机、乘坐高等级列车和席次、获得贷款授信，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在内的跨部门联合惩戒，涉及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若本次领取待遇出现继承人之间的财产纠纷，由本人自行解决。	
承诺人签名及手印：_____	身份证件号：_____
与申请人关系： ☐ 本人/ ☐ 法定监护人（勾选）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社会保险经办业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告知书

一、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71号）要求，本社会保险经办业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二、办事对象须知晓本事项相关办理条件，有义务如实提交本人相关信息，并签署《社会保险经办业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承诺书》，原则上不允许代为承诺。不具备民事行为能力或书写能力的办事对象，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同意后，可由其法定监护人代为承诺。

三、办事对象办理指定业务时，不再需要提交部分证明材料，具体证明名称及适用事项见附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据办事对象作出的承诺为其办理相关业务，并通过部门内、部门间核查等方式对承诺内容进行核实，对于无法核实的内容，可以要求办事对象提交必要的相关证明。办理流程 and 结果接受社会监督举报。

四、办事对象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曾作出虚假承诺的，不适用告知承诺制。上述办事对象须按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中的规定办理相关事项。

五、办事对象不符合相关办理条件，或者未按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求办理相关事项的，不予进行告知承诺和业务办理。办事对象有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应证明材料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纳入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由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失信人员信息视情况向社会公布，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 录 C
(规范性)
承诺书

承诺书如下。

承诺书

我 单 位 职 工 _____ (身 份 证 号
码: _____)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因 工
受伤, 其本人未在民政部门领取过工亡补助金、丧葬补助金、残疾
抚恤金、遗属抚恤金、护理费、辅助器具配置费等待遇项目。

本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录 D

(规范性)

选择领取工伤保险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情况说明

选择领取工伤保险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情况说明如下。

选择领取工伤保险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 情况说明

本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系工伤职工
（身份证号码_____）的亲属，已清楚领取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抚恤金待遇及工伤保险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相关政策规定，在同时符合领取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抚恤金待遇及工伤保险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的情况下，本人自愿选择领取工伤保险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待遇。

说明人：

年 月 日

附 录 F
(规范性)
不予受理回执

不予受理回执如下。

不予受理回执

表单编号：_____

_____：
你（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我局申办_____业务，经审查，你的申请事项因以下原因，不符合受理条件，我局决定不予受理。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业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 录 G
(规范性)

云南省工伤保险供养亲属抚恤金核定表

云南省工伤保险供养亲属抚恤金核定表如下。

云南省工伤保险供养亲属抚恤金核定表

单位：元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工亡职工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个人编号			工伤发生时间			死亡/失踪时间		
工亡职工本人 工资								
待遇核定情况								
供养 亲属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供养关系	是否孤寡	计算比例	开始时间	按月享受金额	补发金额	核发金额 小计
经办机构：（章）					合计			
					大写			
					处（科）室负责人：			
					复核人：			
					经办人：			
					经办时间			

打印时间：

附 录 H
(规范性)
不予办理回执

不予办理回执如下。

不予办理回执

表单编号：_____

_____：
你（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我局申办_____业务（业务受理编号：_____），经审查，你的申请事项因以下原因，不符合办理条件，我局决定不予办理。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业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 录 I
(规范性)
业务流程图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办理流程见图 I.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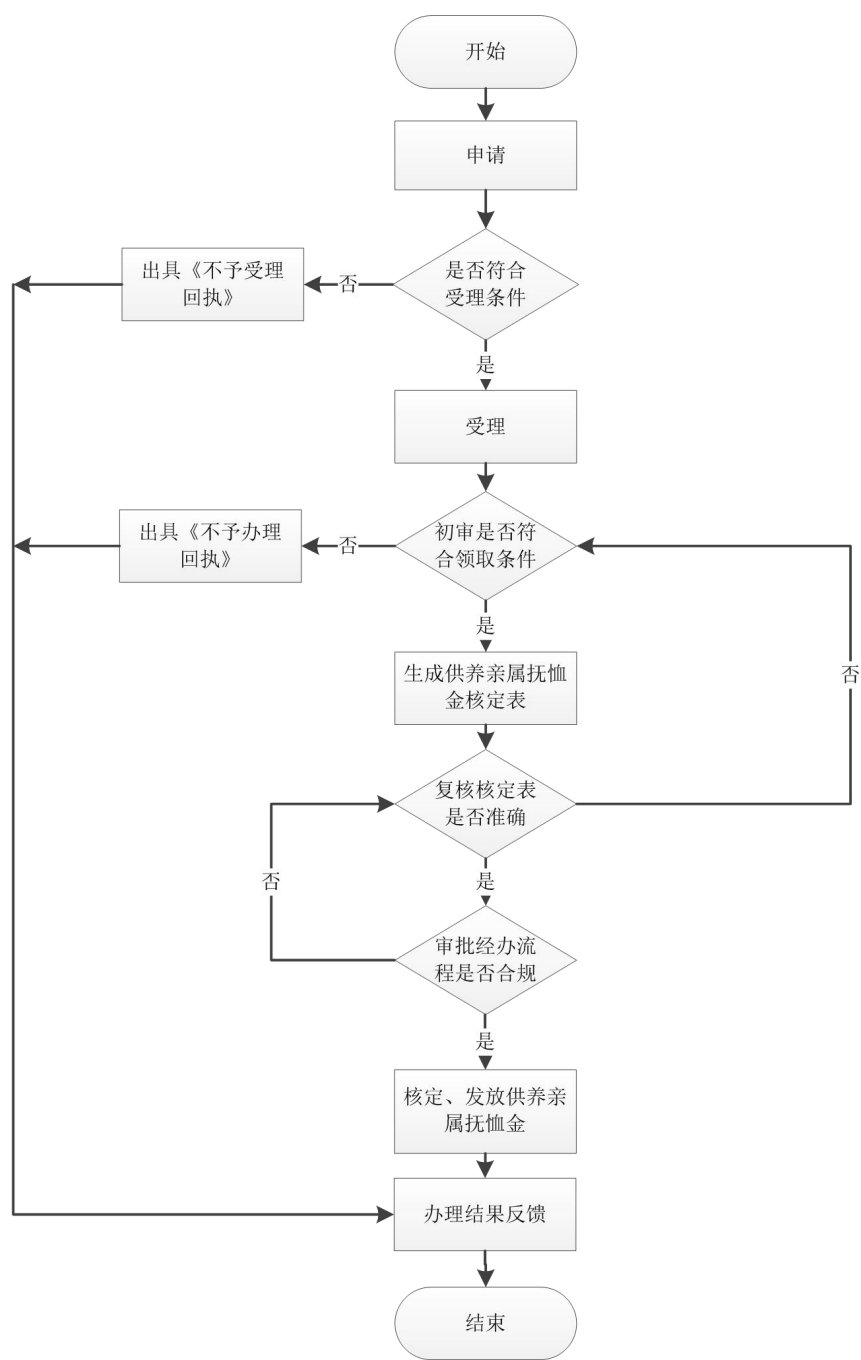


图 I. 1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办理流程图